

#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文件

太港环建〔2021〕1号

## 关于对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服务公司改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单位改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项目（项目代码：2020-320555-77-03-518704）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朱磊，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2353243508320786，信用编号：BH006837）编制的《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服务公司改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报告表》所列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

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该项目位于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滨江南路 18 号（现有厂区内）。项目建成后年收集贮存危险废物量 10200 吨（其中小微企业收集贮存量 5000 吨、废铅酸电池（HW31）5000 吨、废日光灯管（HW29）200 吨），收集种类共计 41 大类，具体类别按《报告表》内容设置，最终收集的危废种类以主管部门核发的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为准。本项目仅为收集贮存，不涉及拆解、破碎及后续再加工。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1、严格控制进厂危险废物的来源和成分检测，严禁收集、贮存反应性危险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等物质。

2、该项目实验室废水经现有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工艺为：混凝沉淀+两级反渗透+单效蒸发）全部回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收集后接管至太仓市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回用水参照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

3、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废气的收集与处理，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该项目危废暂存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和硫酸雾（非正常工况时产生）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 8 号规范化排气筒排经放。

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和硫酸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

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和表 2 限值。

4、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5、该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实行集中就近原则。

6、落实《报告表》要求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

7、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对重点防渗区应采取防渗防漏措施，防止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8、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四、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根据项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本项目/全厂）：

生产废水：废水量 $\leq 0/12000$ 吨、COD $\leq 0/0.96$ 吨。

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leq 0.149/0.376$ 吨、VOCs $\leq 0/0.288$ 吨、二氧化硫 $\leq 0/20.748$ 吨、氮氧化物 $\leq 0/82.88$ 吨、烟尘 $\leq 0/8.923$ 吨。

六、项目建成后，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七、建设单位是该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九、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3月31日

审批专用章

---

抄送：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

---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3月31日印发